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平南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1）号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20-GXLZ

招标单位（甲方）：平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荷学教育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平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3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名称

购买平南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基本条款；

2.2 服务需求书；

2.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2.4 澄清文件；
- 2.5 中标通知书；
- 2.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平南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柒仟元整（¥497000）。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收集相关数据费用；
 4.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服务方案等费用；
 5. 办公、通讯、交通等办公及生活相关费用；
 6. 分析报告印刷、扫描等费用；
- 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4.1 服务期限：本次购买平南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的期限 1 年，从 2026 年 4 月 1 日 起执行。如乙方提前进场开展服务活动，双方另行签订服务期限修改协议，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服务地点：平南县平南街道环城路 279 号（旧政务服

务中心)。

第五条 服务内容

5.1 开展日常公共就业服务。为零工人员等求职者和用工主体（含私人雇主，下同）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登记、跟踪回访等日常公共就业服务和用工服务，并归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每月动态更新零工市场的用工监测数据库，并协助组织县内外的用工主体参加我县开展的零工招聘等活动。服务期限内每年（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执行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下同）服务零工求职人员不少于 2400 人次，服务的用工主体不少于 1000 个。

5.2 开展零工岗位信息收集服务。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调研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每年企业招聘和收集零工岗位信息不少于 5000 个。

5.3 负责零工服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服务。负责“平南县零工市场”信息化网络建设、使用和管理，做好“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等平台有关零工信息的更新工作，做好“平南县零工市场”网络平台和公众号的维护、推广。及时录入及审核相关平台后台数据；及时整理、发布招聘信息及求职信息；做好信息收集和数据统计，每月报送零工市场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情况给甲方。

5.4 开展零工招聘等活动。根据甲方的招聘活动计划安排，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2 场的零工现场招聘活动，每场参加招聘用工主体不少于 20 个；围绕用工主体招工和零工人员等求职者需求，开展不少于 4 期线上招聘服务活动，为求职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求职、招聘服务；开展零工人员法律援助、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不少于 4 期。

5.5 开展零工市场推广和相关的宣传服务。1. 电视报社宣传。结合零工市场服务需要，适时邀请本地电视台、报社开展采访和报道工作，积极推广零工市场的线上线下服务功能，提高零工市场的社会知晓度。每年通过电视台、报社等宣传报道不少于 4 次。2. 手机短信宣传。结合零工市场服务需要，通过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向零工等求职者和用工主体短信推送求职者信息、用工信息、招聘会预告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等。服务期内推送手机信息不少于 10 万条/年，具体宣传内容根据采购方要求进行推送。3. 新媒体宣传。结合零工市场服务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网站等方式发布招聘会预告、推送岗位信息以及对“平南县零工市场”进行推介，发布就业创业政策相关信息，以及发布采购方要求的其他宣传内容。每年制作和发布用人单位推介、人社政策宣传、活动预告等各类短视频不少于 24 条；每年至少制作一条 3 分钟的零工市场功能与服务情况的主题宣传片。4. 印制宣传资料。通过印制标语、海报、展板、宣传手册等

形式推介“平南县零工市场”、发布招聘会预告、推送岗位信息、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等，每年印制各类宣传资料等不少于 2 万份。

以上所有宣传资料及物料定稿须经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开展。

5.6 档案归集服务。提供市场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业务、各种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服务。

5.7 零工市场服务大厅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平南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等；

6.2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平南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及运营成效分析、应用；

6.3 在服务期中，若乙方有违反国家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作出相关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乙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需配备零工市场管理服务团队。

(1) 人员管理。根据甲方要求完善运营管理团队组织架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在零工市场稳定上班办公并依法缴纳社保，负责零工市场总体运营、市场软硬件设施管理维

护、开展日常业务工作。

(2) 安保管理。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安全防范、监控管理，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协调车辆停放管理等工作。

(3) 消防管理。根据甲方要求负责零工市场全部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消防安全监控、巡查，及火灾的报警和救助工作，并制定完善的消防实施方案与管理制度，确保无火灾事故的发生，对突发事件有应急处理程序计划和措施，协助保护现场。

(4) 环境管理。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办公、服务区域及各类设施设备的清洁卫生等工作，各类绿化、绿植的日常养护和管理工作。

(5) 场地管理：根据甲方要求统筹协调各功能区域及设施设备使用，配合提供求职登记、用工登记、候工休息、招聘洽谈、组织会议、培训、展览参观等活动相关的一切服务，做好设施设备检修维护。

(6) 资料管理。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服务过程中各项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

(7) 保密管理。根据甲方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健全安全防范内控机制，通过人防、物防、技防等多种措施严格管理，严禁泄露个人信息、服务数据、涉密工作等信息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运营机构的法律责任。

7.2 乙方需配备完善零工市场服务设施，零工市场服务场所内应设置零工候工区、岗位信息发布区、现场招聘区（设置招聘展位）、供需洽谈区、前台服务区、自助服务区、后台管理区等功能区域。同时负责落实日常办公设备（电脑、电话、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高拍仪、桌椅、办公吧台、空调机、排号机等）、便民服务设备（饮水机、微波炉、沙发、手机充电器等）、信息发布终端设备（电子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或大屏电视机等）、资料存放设备（资料柜、档案柜）、安全监控系统、消防器材等服务设施。

7.3 乙方需开展以下日常业务。

（1）开展日常公共就业服务。为零工人员等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登记、跟踪回访等日常公共就业服务和用工服务，并归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每年服务零工求职人员不少于 2400 人次，服务的用工主体不少于 1000 个。一是开展零工人员求职登记，准确掌握基本信息、就业需求和就业能力等情况，提供“一对一”职业指导服务，提出择业建议并精准匹配提供零工岗位信息，建立实名制动态管理台账。二是免费发布零工求职招聘信息、发布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见习、培训等服务信息，推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等信息。三是推送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信息，针对零工人员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

引导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零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四是对有创业意愿的零工人员协助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介、开业指导、担保贷款等创业服务。五是加大对困难零工人员的帮扶，建立帮扶台账。动态掌握待工时间长、家庭收入低、残疾、大龄等零工人员中的困难群体基本情况和服务需求，提供针对性帮扶措施，优先组织困难零工人员与核实的用工主体开展“点对点”对接洽谈，鼓励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免费提供职业指导服务，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六是组织县内外的用工主体参加我县开展的零工招聘等活动。

(2) 开展零工岗位信息收集服务。通过办理招聘登记、走访调研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接劳务中介等方式，广泛收集非全日制用工、临时性和阶段性用工等零工需求信息。每年企业招聘和收集零工岗位信息不少于 5000 个。

(3) 负责零工服务网络平台和信息化平台使用管理服务。负责“平南县零工市场”信息化网络建设、使用和管理，做好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等平台有关零工信息的更新工作，做好“平南县零工市场”网络平台和公众号的维护、推广。及时录入及审核相关平台后台数据；及时整理、发布招聘信息及求职信息；做好信息收集和数据统计，每月报送零工市场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情况给甲方。

(4) 开展零工招聘等活动。根据甲方的招聘活动计划安排，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2 场的零工现场招聘活动，每场参加招聘用工主体不少于 20 个；围绕用工主体招工和零工人员等求职者需求，开展不少于 4 期线上招聘服务活动，为求职人员和用工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求职、招聘服务；开展零工人员法律援助、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指导等活动不少于 4 期。

(5) 负责组织开展零工市场推广和相关的宣传服务工作。一是电视报社宣传。结合零工市场服务需要，适时邀请本地电视台、报社开展采访和报道工作，积极推广零工市场的线上线下服务功能，提高零工市场的社会知晓度。每年通过电视台、报社等宣传报道不少于 4 次。二是手机短信宣传。结合零工市场服务需要，通过电信、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向零工等求职者和用工主体短信推送求职者信息、用工信息、招聘会预告信息和就业创业政策等。服务期内推送手机信息不少于 10 万条/年，具体宣传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推送。三是新媒体宣传。结合零工市场服务需要，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网站等方式发布招聘会预告、推送岗位信息以及对“平南县零工市场”进行推介，发布就业创业政策相关信息，以及发布甲方要求的其他宣传内容。每年制作和发布用人单位推介、人社政策宣传、活动预告等各类短视频不少于 24 条；每年至少制作一条 3 分钟的零工市场功能与服务情况的主题宣传片。四是印制宣传资料。通过印制标语、海

报、展板、宣传手册等形式推介“平南县零工市场”、发布招聘会预告、推送岗位信息、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等，每年印制各类宣传资料等不少于2万份。

以上所有宣传资料及物料定稿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开展。

7.4 档案归集服务。提供市场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业务、各种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服务，并在合同期满后，如实全部移交甲方。

7.5 负责零工市场运营产生的水电费用、网络费用、保洁卫生费用、服务设施维护费用等支出。

7.6 甲方要求开展其它的就业服务工作。

7.7 负责零工市场运营产生的水电费用、网络费用、保洁卫生费用、服务设施维护费用等支出。

7.8 采购方要求开展其它的就业服务工作。

7.9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免费的公益性服务，不得在合同履职期间收费，不得在服务场所内从事违法违规行，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八条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招标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8.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存在多个标准的，执行最高标准。

第十条 服务成果验收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前期建设运营服务款，用于办公经费、人员聘用、开展服务等；末期（即服务满一年）由甲方组成考核小组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商的期满后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经考核评估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验收得分在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服务费用；验收分数在 90 分（含）—95（不含）分的，支付服务费用的 90% 费用；验收分数在 85 分（含）—90 分（不含）的，支付服务费用的 85% 费用；验收分数在 80 分（含）—85 分（不含）的，支付服务费用的 80% 费用；验收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将不支付该服务费。

具体评估验收标准如下：

平南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成效评估验收表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及标准	分值	验收得分
	1. 按要求完成服务零工求职人员和用工主体任务，任务完成数达到时序进度得满分，未达到时序进度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5	
	2. 按要求完成零工岗位信息收集任务数，任务完成数达到时序进度得满分，未达到时序进度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6	

业务 完成 情况 考核	3. 按要求及时为零工人员等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登记、跟踪回访等日常公共就业服务和用工服务得满分，被服务对象举报投诉服务问题的，每次扣 0.5 分。	6	
	4. 建立有求职人员和招聘岗位的信息台账（名册），并进行动态管理更新的得满分，未建立有台账的扣 3 分，未进行动态更新的每次扣 1 分。	6	
	5. 及时做好“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系统等平台有关零工信息的更新工作得满分，未及时做好更新工作的每次扣 0.2 分。	5	
	6. 按要求每月报送零工市场相关信息数据的统计分析情况给采购方的得 3 分，未要求上报得每少一个月扣 1 分。	3	
	7. 按要求做好平南县零工市场服务网络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得 5 分，未按照要求建设平南县零工市场服务网络平台的扣 5 分，未按要求对平台进行管理和使用的，每次扣 0.5 分。	5	
	8. 按要求做好运营管理过程中各项业务、各种资料的收集、编目、归档和管理服务的满分，未按规定开展的每次扣 0.5 分。	5	
	9. 每季度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零工招聘等活动，任务完成数达到时序进度得满分，未达到时序进度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13	
	10. 按采购方要求开展零工市场推广和相关的宣传服务，任务完成数达到时序进度得满分，未达到时序进度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未经业主审核擅自对外发布信息，每次扣 0.2 分，若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加扣 1 分。	12	
服务 情况 考核	1. 按要求配齐专业运营团队得满分，每空缺 1 人超 1 个月（含）以上的扣 1 分。	5	
	2. 制定统一管理制度得满分，未按要求每项扣 0.5 分/次。	2	
	3. 服务设施完善得满分，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每项扣 1 分。	5	
	4. 处理投诉及时、得当，因管理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的，未按要求每次扣 0.1 分。	2	
	5. 做好市场的秩序维护工作，发现不文明行为及时劝导，及时疏通或疏散拥挤人群，防止踩踏等事件发生，出现意外或紧急情况需及时妥善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未按要求每项扣 0.5 分/次。	3	
	6. 做好保洁工作，对市场内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未按要求每项扣 0.1 分/次。	2	
	7. 做好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以防紧急或意外事件发生。未按要求每项扣 0.1 分/次。	2	
	8. 做好安保工作，包括维护公共区域秩序和物品设施安全，未按要求导致安全事故或重要设备遗失的每次扣 0.5/次，造成严重后果的扣 4 分。	3	

	总分	100	
验收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2026年4月20日前，乙方没能通过甲方对零工市场服务设施验收可投入使用的，乙方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经甲方对零工市场服务设施验收可投入使用后一个季度内，乙方没有提供任何相关零工服务的，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

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14.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

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5.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确需分包部分业务的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5.5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6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方（章）：平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荷学教育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平南县零工市场建设标准（见附件一）

附件 1

平南县零工市场建设标准

类型	内容
服务内容	1. 人力资源信息调查；2. 企业用工信息采集与发布；3. 公共就业服务活动组织；4. 求职登记和岗位信息推荐；5.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6.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协助受理；7. 可视化数据分析。
服务模式	坚持“站点紧靠困难群体建，服务紧跟实际需求走”的原则，通过打造线下综合性充分就业平台+线上服务终端服务，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为群众提供精准高效服务，实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有机结合。
服务清单	为辖区群众提供工作介绍、企业招聘、零工服务、创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认定等就业创业服务。
命名规划	统一按照“平南县人力资源市场、平南县零工市场”

	进行命名。
视觉识别	统一视觉识别设置，徽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参考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24〕12号）文件精神，使用广西零工市场徽标图，室内装修以白底蓝色为主基调，形成相对统一的视觉效应。
服务布局	内设综合服务区、零工待工区、便民服务区等基本功能区；统一设置有面向群众和用工主体提供快捷便利服务的标准、管理制度和办事规范，以舒适空间和规范树立良好服务形象。
服务配置	基于提供常态化、免费公共就业服务的需要，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业工作人员，常态化提供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子屏、液晶电视等设施设备和自助服务一体机等自助服务设施，滚动播放招聘信息，集中展示每日求职招聘综合情况，为企业群众和政府部门提供业务查询和统计分析等服务。